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2019〕266号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印发《广西民族大学经费审批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西民族大学经费审批办法补充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民大
广西民族大学
2019年12月31日

广西民族大学经费审批补充规定

《广西民族大学经费审批办法》(民大〔2017〕274号,以下简称《审批办法》)出台后,学校各单位在执行中提出一些具体问题。为加强学校经费管理,规范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强化经济责任,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促进《审批办法》的有效执行,现对《审批办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人员经费

(一)外教工资按学校确定的工资标准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或用人单位审批后通知财务处发放。

(二) 社会保障缴费

教职工各类社会保障费由人事处按人员经费有关规定报批后,通知财务处缴纳。

二、代管经费

代管经费是指接受委托代为管理的各类款项,如上级部门转来的各类考试考务费、学生教材费、党费、团费、各类活动专项经费、职工物业费用等。代管经费虽不属于学校预算经费,但经费开支立项和经费支付需按学校专项经费管理。

三、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是指上级部门下达或学校预算安排用于特定项

目的专门性资金，包括基本建设专项、维修专项、设备购置专项、图书购置专项、信息化建设、学科建设专项、教学科研专项和其他专项。

(一) 专项经费开支立项审批

专项经费开支立项是指各单位根据财务处下达的专用经费预算指标，在预算额度内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用途需要提交的用款申请。

1.单笔业务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由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2.单笔业务经费 10 万元以上（含）至 100 万元以下的，由经费管理部门、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审核，报分管该项目经费的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3.单笔业务经费 100 万元以上(含)的，由经费管理部门、经费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审核，报分管该项目经费的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校主要领导审批。

(二) 专项经费支付审批

专项经费支付是指各单位根据已获审批的专项经费开支事项，将款项支付给提供工程、货物、服务（含劳务酬金）的单位和个人。

1.单笔支付 10 万元以下的，由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处按规定审核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单笔支付10万元以上(含)至100万元以下的,由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该项目经费的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财务处按规定审核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单笔支付100万元以上(含)的,由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该项目经费的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校主要领导审批,财务处按规定审核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4.一流学科专项经费审批按《广西民族大学广西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5.本科教学专项经费审批按《广西民族大学本科教学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凡已通过学校批准的专项经费使用申请,请示中已明确为“支付、预付、发放、补缴”等事由的,在经费支付时简化审批手续,由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 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调整经费审批

1.凡已通过学校批准的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同一项目经费如需要在各年度之间调整预算,由经费归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该项目经费的校领导、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2.凡已通过学校批准的专项经费使用计划,如需要调整经费项目,按专项经费开支立项审批规定重新报批。

四、“三重一大”经济业务审批

根据中共广西民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民族大学“三重一”范围〉的通知》(民大党发〔2018〕122号),以下“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一) 大额资金支付

为加强资金安全,除学校正常发放的职工工资和学生奖助学金、按规定缴交职工的各类社会保障费、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按有关政策计缴或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学校银行账户之间日常资金调动以外,基本建设资金单笔支付2000万元(含)以上的、其余资金开支单笔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

(二) 捐赠支出审批

10万元(含)以上的对外大额捐赠、300万元(含)以上的受赠大额资金及物品的使用方案。

(三) 借入资金审批

100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借款、政府债券和其他融资项目方案。

五、其他事项

(一)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按有关政策计缴或支付的各项费用、学校银行账户之间的日常资金调度、税金上缴国库,500万元以下由财务处主要领导审批;500万元以上(含)报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二) 因付款暂时无法取得发票的经济业务, 报销单或内部支票上按经费支付审批权限由相关负责人审批签字, 借款单只需经费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签字。

(三) 本补充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四) 本补充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